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田处字〔2021〕160号

当事人：安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40400150244772Q

住所（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龙湖中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1年09月08日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安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将军菜”进行监督抽验，经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0月08日从“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网站”下载并打印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报告》（№:TWJD21092918)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DC21340400342747318），并于2021年10月08日向当事人现场送达了该《检验报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我局于2021年10月08日立案调查，并指派执法人员尹春毅(执法证号∶D80160030)、张雯雯(执法证号∶D58001398)负责对该案查处。2021年11月02日在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检查执法股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

经查明，当事人销售的食品名称：“将军菜”（购进日期：2021年03月08日），经抽样检验，铅（以Pb计）项目不符合NY/T960-2006《脱水蔬菜 叶菜类》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根据当事人的进销货单据和询问笔录，当事人共购进上述经批次“将军菜”35袋，已全部售完无剩余。当事人销售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将军菜”进价10.90元/袋，售价13.00元/袋，货值金额455.00元，违法所得73.50元。当事人对上述批次“将军菜”已采取公告召回。

证据材料：

1.《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DC21340400342747318）一份，证明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将军菜”（购进日期：2021年03月08日）进行抽检的事实；

2.《检验报告》（№:TWJD21092918）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将军菜”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事实。

3.《询问笔录》和销销货单据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批次食品的货值金额455.00元，违法所得73.50元的事实；

4.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5.当事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受委托人的身份；

6.当事人提交的不合格食品召回公告、召回情况及整改报告各一份，证明已对不合格食品采取公告召回。

以上证据均经过了出证人的确认。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照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2021年11月2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淮市监田听告字〔2021〕7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的要求。

我局认为：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减轻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减轻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73.50元；2.罚款人民币10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淮南市农业银行营业部缴纳罚款（账号12609001040020813），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A1%8C%E6%94%BF%E5%BC%BA%E5%88%B6%E6%B3%95/9942261%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A1%8C%E6%94%BF%E5%A4%84%E7%BD%9A%E6%B3%95/_blank)》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是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由办案机构留存 。